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7年03月27日第38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 三、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 四、附服務負擔助學生領取生活助學金或免費住宿，其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活動方式有：
  - (一)生活助學金：依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免費住宿：依本校「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用減免須知」規定辦理。
- 五、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從事服務學習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 六、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爭議處理，依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20點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